

上帝的隱藏—— 神學和哲學角度的反思¹

洪子雲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
College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一 引言

在聖經中和基督教文獻裏有不少關於「上帝隱藏」的記載，最突出的是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太二十七46）但在宗教哲學中，「上帝隱藏」引伸出兩個問題：（1）謝倫伯格（J. L. Schellenberg）主張上帝的隱藏正正反映上帝並不存在；（2）就算上帝是存在的，這上帝似乎只是一位抽離、遙不可及和不可理會的上帝。這兩個觀點明顯與基督教信仰不符，不少信徒對這議題亦有很多疑問，因很多信徒都經驗過在人生最艱難的時刻上帝好像隱藏了般；尤其是第二個問題，如果上帝是愛，常與信徒同在，為甚麼在信徒

¹ 筆者在此要多謝關浩然牧師對本文初稿提供寶貴意見。

最需要上帝安慰時，祂卻像是隱藏了？上帝為何是如此沈默？謝倫伯格的挑戰引來不少基督徒學者對「上帝隱藏」的辯論和反駁，其中一個重要和較深入全面的回應是瑞亞（Michael Rea）於2018年所著的書《上帝的隱藏》²，本文嘗試探討謝倫伯格和瑞亞之間的爭辯，並從神學和哲學角度評論他們的觀點。

二 「上帝的隱藏」證明上帝不存在？

謝倫伯格認為「上帝隱藏」和「上帝的愛」是有矛盾的，他以親子關係作類比論證，並指出父母在孩子有需要時是會陪伴在旁的，不會隱藏自己。³ 如果「一位完美愛的上帝」（a perfectly loving God）是存在的話，祂是不會隱藏的。如果上帝不向人隱藏自己，人類是不會不信祂的。我們會說：「有些人可能是因心硬抗拒信上帝」，但謝倫伯格指出有些人不抗拒（non-resistance）相信上帝，他們曾嘗試尋求祂，但仍不能相信，並且他們的不信並非因他們「該受責備的作為或疏忽」（culpable actions or omissions）導致的，即他們並非因刻意做錯或忽略了甚麼事而不信；謝倫伯格稱這些情況為「不抗拒但不信」（nonresistance nonbelief），⁴ 謝倫伯格認為如果上帝是存在的，是不會有「不抗拒

² Michael C. Rea, *The Hiddenness of G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之後會用內文注，簡稱HG。

³ Schellenberg 認為父母的愛是人類之間最偉大的愛。參 J. L. Schellenberg, "Divine Hiddenness Justifies Atheism," in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ed. Michael L. Peterson and Raymond VanArragon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2003), 30-41 at 31-32; J. L. Schellenberg, "The Hiddenness Argument Revisited (I)," *Religious Studies* 41 (2005): 201-15 at 203.

⁴ J. L. Schellenberg, *Divine Hiddenness and Human Reas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31, 38, 59.

但不信」的情況，所以謝倫伯格認為這些不抗拒但不信者的存在足以證明上帝是不存在的。筆者嘗試將謝倫伯格的論證簡單歸納如下：⁵

前提1：如果上帝存在，祂是愛人並願意與人建立親身關係（personal relationship）的。

前提2：如果愛人並願意與人建立親身關係的上帝存在，祂是不會隱藏自己的。

前提3：如果上帝不會隱藏自己，就不會有「不抗拒但不信」的情況。

前提4：有些人真是不抗拒但不信。

總結：上帝是不存在的。

謝倫伯格的論證引來了很多的反駁；首先，斯溫伯恩（Richard Swinburne）批評前提2為錯誤的，即是說就算上帝隱藏自己，不代表祂不願與人建立關係。上帝隱藏可以是出於祂的美意，上帝隱藏可讓我們有更多自由去選擇善惡，並自行承擔責任，可以基於自由選擇去認識祂，自由地與祂建立關係，並且可帶領未信者認識上帝。⁶

另外前提3亦引來很多爭議：

前提3：如果 P（上帝不會隱藏自己的），就Q（不會有「不抗拒但不信」的情況）。

有學者反駁前提3是錯的；即使有（ $\sim Q$ ）「不抗拒但不信」的情況，亦不一定代表（ $\sim P$ ）上帝隱藏自己，更不代表願意與人建立親身關

⁵ Schellenberg在不同著作中曾對他的論證有不同的表達，並且寫得十分複雜，這標準式是筆者根據Schellenberg 2015版本，並參考Chad Meister 文章而寫出來的簡化版本。參 Schellenberg, J. L., *The Hiddenness Argument: Philosophy's New Challenge to Belief in Go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103; Chad Meiste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The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ISSN 2161-0002, <<https://iep.utm.edu/religion/#SH5e>> (accessed 20 January 2021).

⁶ Richard Swinbur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05-7; Richard Swinburne, *The Existence of God*, 2d.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4), 268-72.

係的上帝不存在。那些人不抗拒信上帝可以有很多其他原因，可能只是出於錯誤的動機，以致對上帝、對信仰有錯誤感知，所以上帝不願與他們建立關係，例如：出於害怕受懲罰或渴望得到家人或羣體的認同，⁷又或只為得到更多社交關係和獲得支援的機會。⁸

另外，有其他學者指出即使上帝不隱藏自己，亦會有人抗拒相信上帝。事實上聖經中有多處記載上帝顯示出祂的存在和大能（十災、出埃及、五餅二魚等），但依然有很多人不信上帝。又或者說那些人不信上帝是因相信上帝之後將會失去了原先有的道德選擇自由，所以他們寧願不信；很難想像如果上帝要透過自我顯示的方式做到確保所有人都信祂，祂將要何等程度地向人顯示自己？並將會對人類自由造成甚麼程度的干涉？⁹雖然這觀點不足以反駁謝倫伯格的前提3，但亦反映出上帝是否隱藏與人類是否相信上帝無必然關係。謝倫伯格對這些批評的整體回應是認為上帝與人建立親身關係是最重要的，是最大的善，上帝不應該為其他較小的善（如自由、責任、善良動機等）而放棄與人建立親身關係。¹⁰

當然亦有人會否定前提4，即不認同性的人若認真尋求上帝，根本不會有「不抗拒但又不信上帝的人」存在；¹¹又或說世人都犯了罪，

⁷ Daniel Howard-Snyder, "The Argument from Divine Hiddenness,"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6, no. 3 (1996): 433-53.

⁸ Travis Dumsday, "Divine Hiddenness and the Responsibility Argument," *Philosophia Christi* 12 (2010): 357-71; Travis Dumsday, "Divine Hiddenness and the Opiate of the Peop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76 no. 2 (2014): 193-207; Paul K. Moser, "Cognitive Idolatry and Divine Hiding," in *Divine Hiddenness: New Essays*, ed. Howard-Snyder and Mos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20-48.

⁹ Laura Garcia, "St. John of the Cross and the Necessity of Divine Hiddenness," in *Divine Hiddenness*, 83-97, at 88.

¹⁰ J. L. Schellenberg, "The Hiddenness Argument Revisited (II)," *Religious Studies* 41 (2005): 287-303.

¹¹ Douglas Henry, "Does Reasonable Nonbelief Exist?," *Faith and Philosophy* 18, no. 1 (2001): 75-92.

罪就是抗拒上帝，即所有罪人都是抗拒上帝的，所以根本就不會有不抗拒的不信者。¹² 謝倫伯格的回應是無論是因着罪性，或因能力所限以致認真尋求後仍然不信，這些都並非出於他的意願，所以不應怪罪（culpable）於他。¹³ 但筆者卻認為既然人有自由意志選擇信或不信，無論是受罪性或能力所限影響，他們都應為自己的不信而負責。並且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所以從基督教角度的確不會有「不抗拒但又不信上帝的人」存在。那麼如何解釋有些人聲稱不抗拒信仰，但經過信仰尋求後依然不信？這將會在以下討論瑞亞的宗教心理學再作討論。

對於自然神論來說前提1已經是錯了。自然神論認為上帝並不想與人建立關係，所以即使有不抗拒但不信者存在亦不能論證上帝不存在。但自然神論的上帝觀與基督教的並不一致，以下將會再作討論。筆者無意對以上觀點逐一反駁，反而想指出以上的爭論反映出謝倫伯格和很多宗教哲學家的一個共同問題，他們有關上帝存在的論證很多時都是基於他們對上帝屬性的一些假設，但他們對上帝屬性的假設並不一定與基督教信仰相符。瑞亞正正指出謝倫伯格的論證是基於他自己對上帝概念的假設，並且是不恰當的假設。

三 瑞亞反駁謝倫伯格以「上帝隱藏」證明上帝不存在

瑞亞對謝倫伯格的批評有兩方面：（一）謝倫伯格的上帝概念與基督教的上帝概念不同，謝倫伯格的論證不能應用到基督教信仰中。

¹² Robert Lehe, "A Response to the Argument from the Reasonableness of Nonbelief," *Faith and Philosophy* 21, no.2 (2004): 159-74.

¹³ J. L. Schellenberg, "On Reasonable Nonbelief and Perfect Love: Replies to Henry and Lehe," *Faith and Philosophy* 22, no. 3 (2005): 330-42.

瑞亞認為聖經描寫的上帝概念強調了兩個關鍵屬性：仁格性¹⁴（personality，亦有「個性」的意思）和超越性（transcendence），這兩個屬性交織在一起，而又互相充滿張力。簡言之，沒有對上帝的仁格性和超越性的適當理解，我們就無法理解神聖的愛。但是，大多數當代宗教和哲學文獻都傾向於對上帝的超越性輕描淡寫，而偏向於着重上帝的仁格性，因此，對上帝的愛的理解往往源於理想的父母形象為基礎，是基於經驗實證研究中獲得最好的人間愛的典範，用以作哲學思考（HG, 35-7）。（二）上帝隱藏的問題不僅僅是不抗拒但不信的問題，更根本問題是「違反期望的問題」（HG, 25）。即我們以為我們了解上帝是如何去愛人，但當真實生活違反了我們對上帝的愛的期望時，我們就認為上帝是隱藏了。

（一）上帝的超越性

有關上帝概念的問題，過去對上帝的超越性有兩種極端的理解，一方面是認為超越性是完全無法了解的奧祕，另一方面是認為超越性完全可以用字面意義明確表述出來，可透過自然神學去掌握，無需透過啟示。瑞亞正好批評謝倫伯格和其他很多哲學家對於超越性的理解都屬於後者，對超越性認識很表面，只是一種「輕度超越」（lightly transcendent），以這樣的上帝概念去理解上帝的愛會與人類完美的愛相似，但這與傳統基督教信仰中超越的上帝不同。瑞亞的神學處於這兩極

¹⁴ 筆者參考了余達心將 Personhood 翻譯為「仁格」，余牧師的理由是因 Personhood 是指主體的特質，只有神才是真正主體，「仁」正正表達了主體間有情的感通；亦因上帝不是「人」，祂的「仁格」完全不同於人的「人格」。筆者基本上贊成仁為主體間有情的感通可表達神的主體性，筆者另有一理由，儒家認為，「仁者人也」《中庸》、「仁也者，人也」《孟子·盡心下》，仁是人以為人應有表現，或說是人道德上極致的表現。而基督又正正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所以「仁格性」翻譯 Personality 看來更合乎中國文化。可參余達心：《極端仁慈的上帝》（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15），Google Ebook，第一章注14和第四章注24。

的中間，他對超越性定義為任何對上帝的內在屬性的解釋若不是來自上帝的啟示，充其量都只是類比論證（*HG*, 51），即基於人類間的愛作類比，推論出上帝對人的愛；但聖經中已有經文指出上帝的智慧和人的智慧是很不同的（賽五十五 8～9；林前一 25～27）。因此，對於何謂神聖之愛不能僅僅基於對人類情愛的反思而推論，我們必須透過聖經才能有較準確的理解（*HG*, 54）。這也意味着，即使我們的經驗違反了過去我們對神聖之愛的期望，也不意味着上帝是不愛我們的。可能是因為我們過去對上帝的愛和善的理解與傳統基督教信仰中所顯示的愛和善大不相同而已。因此，瑞亞認為謝倫伯格是以他自己對上帝概念的假設作為反對上帝存在的論證，但謝倫伯格的神觀並非基督教的神觀，所以他的反對上帝存在論證對於基督教來說是不成功的（*HG*, 57）。

（二）神聖之愛與理想人間之愛

即使我們不考慮上帝的超越性和啟示，瑞亞指出我們仍然不應將神聖之愛與理想人間之愛（例如父母或配偶的愛）等同起來。很多時人抽象思考的推論是將「愛」的觀念理想化，即是將所有對「愛」限制排除，將「愛」無限化；但這樣的思考推論很可能是脫離現實的。很多哲學家思考「理想人間之愛」大多都包含兩個願望的無限化：（1）無限地希望心愛者得到好處（unlimited desire for the good of the beloved）和（2）無限地渴望與心愛者聯合（unlimited desire for union with the beloved）。但是，瑞亞認為，理想人間之愛不能與上帝的愛等同，人類基於思考推論出理想的愛（ideal love）並不就是完美的愛（perfect love）（*HG*, 65-69）。一方面，這兩種願望很可能會彼此衝突。筆者舉一例：A愛B，但B不愛A，因為A有性格缺憾和暴力傾向；對於B來說，對她最大的好處（1）就一定不是（2）無限地與A聯合。另一方面，A無限地希望B得到最大好處（例如在競爭中得勝利），亦很可能會與其他人的好處有衝突（其他競爭者就會輸）。此外，上帝無限地關注於人類好處的觀點與上

帝完美的仁格觀點亦不一致。很多時我們總認為上帝所有行事都只關注人類的好處，但其實上帝亦有祂自己的關注，如果上帝凡事都只是以人類為中心，那上帝豈不成為服侍人類的機械，沒有了祂自己的個性／仁格性（personality）。

上帝有自己獨特的關注和計劃是反映上帝有祂獨特的個性／仁格性的必要條件。聖經亦要求我們重視上帝有祂自己獨特的個性／仁格性和計劃。謝倫伯格和其他哲學家常將上帝視為凡事都只為滿足人類的好處的存有，就如我們香港人常說的，將上帝等同了觀音、黃大仙，正正忽略上帝的個性／仁格性，忽略了上帝有祂自己的關注和計劃。誠然，上帝的屬性就是要促進價值和好處，但這些價值和好處不一定以人類為中心，亦可以是非人類為中心的好處和價值（non-anthropocentric good）。期望上帝放棄自己一直追求的價值和計劃，為要無限地滿足人類的好處是錯誤的期望。當上帝自己的關注和人類的關注有衝突時，我們亦不能期望上帝總會優先考慮人類的關注（*HG, 74-77*）。

另外，上帝是否希望以無限的方式與人聯合同樣令人懷疑，因為人類暫時可能並不適合與上帝無限地聯合，因為人神之間的屬性差距實在極大，瑞亞很懷疑人類是否能承受到與上帝無限聯合的結果，他認為人類可能並不真的想上帝無限地集中關注着我們（*HG, 76-77*）。瑞亞沒有解釋為何人類可能承受不了與上帝無限的聯合，但筆者想起聖經中上帝向以色列人（出二十18）和以賽亞顯現，天使向但以理顯現（但十8）等例子，他們當時都怕得要死，以賽亞甚至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5）。試問如果現在上帝就要求與人無限地聯合，人是否真的願意？

基於以上論證，我們可以說即使我們感到上帝的隱藏，即我們的經驗違反了過去我們對神聖之愛的期望，也不意味着上帝就不愛我們；很可能只是我們過去對神聖之愛的理解與傳統基督教信仰不符；更不可推論出上帝是不存在的。筆者認同瑞亞的分析是可以有力反駁謝倫伯格以

「上帝隱藏」否定上帝存在的觀點。雖然非信徒不一定都會認同，因他們不一定認同基督教上帝觀，但對於信徒來說，瑞亞的分析和反駁合乎基督教上帝觀，亦做到前後一致，起碼暫時找不到甚麼可反駁的地方。

四 上帝是否抽離、遙不可及？

對於自然神論來說，上帝隱藏不單不能否定上帝的存在，甚至可以支持一些對上帝消極的理解，即上帝為抽離、遙不可及和不可理解的。儘管按以上的討論，感到上帝的隱藏並不代表上帝就不愛我們，但許多人都真是感到與上帝缺乏聯繫，感受不到上帝的愛。然而，瑞亞似乎認為上帝並非真的是隱藏和遙不可及的。他指出世間上存在着一種「廣泛、普通和經驗性的與上帝的愛與同在的交流」（widespread and experientially available communication of God's love and presence）（*HG*, 91）。這種與上帝相遇的經驗實際上甚至遠比文獻記載多很多。瑞亞發現，這些相遇不一定是狂喜的神祕經驗，而更多是「日常的、從現象學角度說是低級的相遇」（more common, phenomenologically low-grade sorts of encounters）（*HG*, 91）。根據溫賴特（William Wainwright），宗教經驗可分為四種：（1）宗教情感、（2）異象（視覺，聲音或心靈感應）、（3）神祕的經歷（Mystical Experiences，強調神人的聯合）和（4）神聖的經歷（Numinous Experiences，強調神人的差距，經驗到神為絕對的他者）。除此之外瑞亞認為要加多一類，他稱之為 garden-variety divine encounters，我將之翻譯為「百花齊放式神聖相遇」。這種相遇並非屬於視覺、聲音或神祕現象的神聖相遇，比宗教情感更強，但又未達到神祕經歷般強烈（*HG*, 115-16）。瑞亞發現上帝隱藏問題通常是錯誤地假設了宗教經驗一定都具有情感上的強烈震撼性，或者發生某種與神偶然突發的接觸。但是，瑞亞辯稱，許多關於信徒宗教經歷的記載都顯示宗教經驗不一定帶着強烈情緒的。瑞亞認為，宗教經歷可以是（a）對上帝的存在、上帝的屬性或行動明顯直接的察覺；亦可以是

(b) 一個人因自己某特定的精神狀態或因他人分享的見證而受到上帝的啟發 (*HG*, 130)；例如：有時信徒可以通過對感受大海或夜空來感受上帝的力量和威嚴，或主日崇拜上牧者以基督的名義宣布罪得赦免時，感到上帝的寬恕；又或在唱讚美詩、參與聖餐、又或與其他信徒的團契中經歷基督的同在等 (*HG*, 126)。儘管它不一定引起震撼的經驗，但也可以是來自上帝的。

瑞亞引用魯爾曼 (T. M. Luhrmann) 的理論，主張這種宗教經歷是一種透過可學習的技能，經過鍛煉的結果；這是一種使主體能在心中經驗到上帝的同在 (上帝的聲音、觸摸、植入思想) 的能力 (*HG*, 94)。¹⁵ 按華人教會一貫講法即是我們的屬靈敏感度、對上帝話語的敏感度，是可以透過讀經、靈修、屬靈操練等去強化的。瑞亞基本上假設上帝在聖經時代的運作方式與祂在現代的運作方式是大致相同的，因此瑞亞假設出埃及記第十九至二十章中，在西奈山的摩西的宗教經歷與其他類似經歷相同。那麼，摩西的宗教經歷就是他「認知上受自然刺激影響的經歷」(cognitively impacted experiences involving natural stimuli) (*HG*, 100, 108)，不需要甚麼神蹟或與上帝特殊的親身接觸 (*HG*, 121)。可能因我們的感知 (perception) 是受認知 (cognition) 影響，即是說：我們的經驗往往是部分地受現象特質 (phenomenal character) 和腦海裏的再現內容 (representational content) 影響，而我們腦海裏的再現內容又會受到我們的認知能力所塑造。對瑞亞而言，神聖的相遇「是受到認知影響的經驗」(*HG*, 106)，每種神聖相遇中接收到的刺激 (stimuli)，無論是外在還是內在的，都是自然的 (*HG*, 101)。相同的刺激來自相同的經驗對象 (上帝)，但由於個別人士因所受訓練不同而產生認知上的差異，以致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神聖相遇體驗。這理論可解釋為何大家都在西奈山，摩西可以聽到上帝的聲音，但以色列人接受到同樣的來自

¹⁵ T.M. Luhrmann, *When God Talks Back: Understanding the American Evangelical Relationship with God* (New York: Knopf, 2012).

上帝的刺激，卻是聽到雷聲？正因為摩西與其他以色列人的認知能力不同。瑞亞認為他的理論與其他宗教心理學和宗教經驗理論的各種證據是一致的。對於瑞亞而言，摩西在西奈山的經歷與一般信徒的宗教經歷之間的區別並不在於他們接收到的刺激度高低與否，而在於他們的認知能力水平（*HG*, 110）。即是說，並非上帝向摩西的啟示特別強烈，只是摩西在西奈山時的靈命（宗教上的認知能力）特別強，所以聽到上帝的聲音。

五 上帝的隱藏其實只是抑鬱症？

但瑞亞這宗教心理學理論有一可爭議之處，他主張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晚年經歷上帝的隱藏，感到非常難受，很可能是由於她因與太多貧苦大眾的人接觸，影響了她的認知能力，德蘭修女似乎正處於抑鬱狀態，致使她「難以體驗上帝的愛和同在」（*HG*, 136）。但是，按照天主教的靈修傳統，德蘭修女這種經歷被稱為「心靈的黑夜」（Dark Night of the Soul），這是一種屬靈上的轉化經歷。當心靈的黑夜結束時，一個人的屬靈生命就會被提升，變得更加忠心愛主。但是，「心靈的黑夜」的觀念似乎是假設上帝偶然會刻意地隱藏自己，並停止與個別基督徒交流，這是為了他們靈命的轉化。的確，瑞亞並不否認「心靈的黑夜」的傳統。他在注腳中引用了十架約翰（St. John of the Cross）的著作，並認為這種淨化是因上帝「刻意阻止人對上帝存在的感知」（*HG*, 96注9），意思是：不是上帝隱藏了，而是上帝攔阻人對祂的認知和感受。瑞亞認為「上帝無論在哪裏都希望人們可盡量多體驗到上帝的愛和同在……上帝正在不斷地進行交流」（*HG*, 135）。對瑞亞而言，他似乎認為上帝永遠不會向人類隱藏自己，若有人經驗到上帝的隱蔽，都只是由於他的認知狀況出了問題，可能受到罪、懷疑、苦難或上帝故意攔阻的影響；但這看法與瑞亞較早期的思想卻有些不一致。

瑞亞在他2009年「敘事，禮儀與上帝的隱藏」一文中用「上帝的沈默」（Divine Silence）取代「上帝的隱藏」，他認為單單「經驗不到上帝」和「不能確定上帝是否存在」不代表上帝是隱藏的。除非上帝刻意用方法完全遮着自己，這才可說是上帝的隱藏；但人類經驗不到上帝，可能是自身的認知問題，亦可能是因上帝的顯現未強烈到確保所有人都感受到，所以才會有人經驗不到上帝，但這不代表上帝完全不顯現，又或說現在經驗不到上帝的人，最終有天可能經驗到。所以我們只可以說上帝的沈默，不能說上帝的隱藏。並且，上帝的沈默亦不代表祂不關心人們的福祉。在這裏，瑞亞對上帝的沈默抱有很積極的態度，他認為上帝的沈默可能表達祂獨特的個性／仁格性，祂正以特別的方式與人溝通，幫我們經驗祂的同在。即使是人際間的關係有時候都可以透過沈默去經驗一種新的關係，或透過沈默去教導一些人生智慧；更何況是神人關係，透過上帝的沈默可提供機會讓我們的屬靈生命成長，這對人有益處。就算人們得不到益處，上帝沈默讓祂的個性／仁格性得以表達和發展（an outgrowth of the divine personality）本身就已是好的。¹⁶

並且，上帝就算沈默，並不代表祂沒有提供其他途徑讓人經驗上帝，上帝已提供聖經和聖禮作為經驗上帝的媒介。斯湯普（Eleonore Stump）認為透過閱讀聖經敘事這類「第二人身的記錄」（second-person accounts），讀者可以經驗到「第二人身的經驗」（second-person experience），即是指故事中主角經驗到另一位他者（上帝）。按斯湯普理論，即是說透過閱讀亞伯拉罕、以撒、約伯的故事，讀者可以經驗到亞伯拉罕、以撒、約伯與上帝相遇的經歷。¹⁷ 這雖然是間接經驗（mediated experience或譯「中介式經驗」），但已非常接近親身經歷與

¹⁶ Michael Rea, "Narrative, Liturgy, and the Hiddenness of God," in *Metaphysics and God: Essays in Honor of Eleonore Stump*, ed. Kevin Timpe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80-87.

¹⁷ Eleonore Stump, "The Problem of Evil: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Narrative," in *Analytic Theology: New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ology*, eds. Oliver D. Crisp and Michael Re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251-64.

上帝交往。¹⁸ 另外，聖禮亦是經驗上帝的重要媒介。根據沃爾特斯托夫（Nicholas Wolterstorff），聖禮屬於紀念性行為，與記憶有着重要的聯繫。聖禮不單幫我們記念上帝拯救的事件，更讓上帝拯救的事件再一次顯現（made present）或實現（actualized）。¹⁹ 基於斯湯普和沃爾特斯托夫的理論，瑞亞認為上帝已提供可廣泛接觸到的媒介讓人去經驗上帝，所以就算上帝沈默，沒有以強烈方式向所有人顯現，亦不是問題。可見瑞亞較早期的寫作雖不接受上帝隱藏的觀念，但起碼認同上帝的沈默，並且認為這是上帝屬性的表達，有時甚至可以造就信徒靈命。但在2018年的書中瑞亞好像改變了思想，再沒有了上帝沈默的觀念，並認為德蘭修女經歷上帝的隱藏只是因她的認知受到影響，又認為十架約翰的經驗是上帝攔阻了他的認知，而非上帝沈默或隱藏。

還有，對於那些不認識上帝和聖經的人，或者經歷過宗教創傷而難以與上帝建立關係的人，瑞亞根據耶穌登山寶訓，認為與上帝建立關係的充分條件僅僅是通過嘗試（try）（HG, 163）。只要一個人願意嘗試（而非冷漠地）尋找上帝，願意與上帝建立親身的關係，並且渴望通過上帝的概念去理解世界，就可與上帝建立關係。按瑞亞的理論我們可以推論瑞亞並不接受有「不抗拒但不信者」存在，即使有人聲稱願意嘗試尋找上帝但最終仍是不信，一定是那人自身的原故，可能是那人動機有問題或並非認真尋求。就如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指出，有些人不信是因心硬，或因沒有讓信仰生根，抵受不了患難、又或受今世的憂慮和財富的迷惑（太十三20~22）。

¹⁸ 瑞亞解釋有些人閱讀聖經敘事但經驗不到神，是因他們以「第三人身」的態度，視神為一與自己抽離的客體。因此，聖經敘事能否幫助人經驗神亦很視乎讀者閱讀的態度。參Rea, "Narrative, Liturgy, and the Hiddenness of God," 89-91。

¹⁹ Nicholas Wolterstorff, "The Remembrance of Things (Not) Past: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Christian Liturgy," in *Christian Philosophy*, ed. Thomas Flint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1): 118-61.

若非那人心態有問題，瑞亞堅持在我們尋求上帝的過程中，即使我們沒有察覺到上帝，我們已經在與上帝建立相互關係，因此我們不能單單由於意識不到相互關係而駁斥上帝對人的愛，上帝完美的愛比我們以為知道的多很多（*HG*, 163-75）。可見對瑞亞來說，人的感受並非上帝是否隱藏的根據，在他書中似乎認為因為上帝是愛，所以祂是絕對不會隱藏的，這看法是出於瑞亞的認信。又或者瑞亞可能認為當完全沒有途徑與上帝建立關係才可稱為「上帝的隱藏」；但既然有這麼多人經驗到上帝，又有聖經和聖禮作為接觸上帝的途徑，所以不可以稱之為「上帝的隱藏」，這是定義問題。

但是，如果瑞亞真的否認「上帝隱藏」的可能性，筆者就會想到一些問題。（1）瑞亞如何解釋耶穌在被釘十字架時被天父拋棄的經歷？（2）這是否代表耶穌同樣也受祂的苦難影響了祂的認知，又或被天父封閉了祂的認知？（3）耶穌當時為甚麼要喊叫：「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祂是否不知道自己的認知受到影響，或被天父封閉了認知仍不自知？按瑞亞理論的推論，問題（2）和（3）的回答都應「是」；即表示耶穌在被釘十字架時認知狀態處於不清醒、妄想之中，缺乏自知之明，自己認知出問題卻以為天父離棄祂。但傳統基督教思想似乎都無法接受這個解釋。筆者並不否認很多人經驗不到上帝是因自身的認知問題，但基於耶穌基督於十字架上的經驗（筆者相信耶穌基督當時經歷被天父離棄是真的），筆者並不會完全否認上帝隱藏的可能；並且認為上帝的沈默或上帝的隱藏有時候對信徒可以有正面作用的。

六 從靈修學與終末論角度去

思考「上帝的隱藏」

以上討論反映上帝隱藏的爭議除了涉及上帝的屬性和神聖之愛的不同理解，筆者認為亦涉及「何為善？何為好？」的爭議。對謝倫伯格來

說，上帝人親身關係是最好的，上帝為其他較小的善而隱藏自己就是不好。對瑞亞來說，上帝是不會隱藏的，只是人因自身原因感受不到上帝而已；其實瑞亞亦不自覺認同了謝倫伯格一些假設，即認為「上帝隱藏就是不好的」。但上帝隱藏是否一定是不好呢？筆者認為思考這問題我們不得不從靈修學與終末論角度去思考。

從靈修學角度看，首先，筆者認為雖然讀聖經和參與聖禮有幫助我們經驗上帝的同在，但難以與跟上帝親身相遇的直接經驗相提並論。就如我們在收音機旁聽旁述講述世界盃賽事和親身到現場觀看賽事是很不同的經驗，那震撼性是不可相提並論的；同樣，領聖餐和拜苦路與直接目睹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感受亦不可相提並論。筆者相信資深信徒（如德蘭修女和十架約翰）經驗到上帝的隱藏並非因他們沒有讀經或參與聖禮，而是有其他因素。

其次，筆者認為對人類來說，上帝的沈默和上帝的隱藏其實分別不大。神人關係與人際關係不同，若有人受苦，朋友沈默地在旁陪伴，受苦者依然可以感受到朋友的同在和安慰。但上帝是個靈，祂若沈默，人是完全無法感受到祂的同在，如果那受苦者依然相信上帝是同在的，那是出於信心，但經驗上上帝隱藏與沈默其實無分別。另外，筆者相信上帝的隱藏有時對信徒其實可以有正面作用的。賈西亞（Laura Garcia）在〈十架約翰與神聖隱藏的必要性〉一文中表達對於十架約翰來說，要與上帝聯合就一定要倒空自己。由於罪的原故，人類傾向追求受造物的價值和好處多於尋求上帝自己。如果要與上帝的心意完全聯合，就必須脫離對受造物價值追求；所以與上帝聯合的過程亦是一淨化的過程。這淨化過程並非單單除去罪，甚至是除去對受造物中有價值的事和物的追求（如智性、感覺等），以致可以單單追求上帝自己。這淨化過程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除去人的欲望，願意接受苦難和試煉。第二階段是除去人的認知、感知、想像和記憶，這些都只是受造物，並非終極真理，上帝是不可以靠智性、感知去充分認識的，人的信心不應再依靠這些智性和感覺。第三階段是上帝主動淨化人心靈一切的官能和欲望，使

人單單專注追求上帝，除了上帝之外不能在其他方面得到真正滿足。故此，對於十架約翰來說，要與上帝聯合就要經過試煉、黑暗和被遺棄，其實這豈不就是耶穌在世的經歷嗎？所以上帝要幫助信徒靈命成長，可以與祂完全聯合，祂就必須要暫時隱藏自己，這是出於上帝對人的憐愛。²⁰ 筆者並不認為所有信徒都要如十架約翰經驗這三個階段，但基於以上理論，我相信某些暫時的上帝隱藏的經驗，的確可以造就信徒靈命有深度成長。對於很多熱心資深的信徒來說，他們都要反思撒但對約伯的一個指控：「約伯敬畏上帝，豈是無故呢？」信徒要反問過去敬畏上帝是為甚麼？是因為信上帝所帶來的祝福或宗教經驗和感覺？抑或單單就是因為上帝自己？正如耶穌復活後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29）

從終末論角度看，按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講法，終末論亦是盼望神學，是基督教神學的核心，就是上帝對未來的應許給予我們信仰視野去理解歷史、理解現在。基督徒的盼望就是植根於基督的受苦、被遺棄、在十架上受死和復活，這給基督徒將來的盼望和意義，這盼望是因基督在眾人面前在十字架上承受人類難以忍受的苦難，並且上帝使祂復活，基督十架事件成為上帝對我們的應許和盼望的確據，就是應許基督將會再臨，與信徒聯合的盼望，並且上帝將對一切事物有新的創造。故此，基督徒的盼望是一個復活的盼望。²¹ 筆者認為這終末復活、與上帝聯合，和新創造的盼望應該會影響我們對現世上帝隱藏的看法。從終末論角度，上帝的隱藏無論多長久，始終都只是暫時隱藏而已，到終極審判之日，上帝都會向所有人顯現的，並與信徒永遠在一起。除非相信人死如燈滅，死後再沒有審判，沒有靈魂或永生，否則按終末論

²⁰ Garcia, "St. John of the Cross and the Necessity of Divine Hiddenness," 88-92.

²¹ Jürgen Moltmann, *Theology of Hope: On the Ground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a Christian Eschatology*, trans. M. Kohl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3), 16-19.

角度，今世就算經驗到上帝的隱藏，也不一定是不好的，它可以是信仰的考驗，使信徒對上帝有新的體驗，更不可以基於上帝隱藏而否定上帝的存在。

七 結論

本文嘗試探討謝倫伯格和瑞亞對於「上帝的隱藏」的爭議，並指出一些人對「上帝的隱藏」的經驗並不能否定上帝存在，亦不能推論出上帝是抽離和遙不可及的。但筆者不同意瑞亞主張「上帝是不會隱藏的」，認為「上帝隱藏」的經驗都是因信徒認知上出問題，或上帝刻意阻攔人的認知。筆者認為耶穌在十架的經驗反映有時候上帝的確是會隱藏的，並且從靈修學與終末論角度指出就算上帝真的向個別信徒隱藏自己，上帝的隱藏都只是暫時而已，並且這「上帝隱藏」的經驗可以淨化信徒的心靈，幫助信徒靈命成長。

撮 要

本文嘗試討論謝倫伯格 (J. L. Schellenberg) 和瑞亞 (Michael Rea) 之間有關「上帝的隱藏」的爭議，並指出「上帝的隱藏」不能證明上帝不存在，並且有很多文獻顯示，很多人都曾經驗過與上帝建立親身的關係，對那些人說，上帝是真實存在的，並非抽離、遙不可及的。本文亦指出雖然謝倫伯格和瑞亞對「上帝的隱藏」有很不同的看法，但他們都不約而同地假設了「上帝的隱藏」是不好的。然而，筆者從靈修學與終末論角度去思考，並指出就算上帝真的向信徒隱藏自己，「上帝的隱藏」都只是暫時的，並且可能使信徒對上帝有新的體驗，造就信徒靈命有深度成長。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dispute between J. L. Schellenberg and Michael Rea about the "hiddenness of God," and points out that "hiddenness of God" does not support the idea that God does not exist. Furthermore, numerous accounts show that many people have experience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with God. For those people, God exist truly and God is not disengaged and indifferent. This article also argues that although Schellenberg and Rea have very different views on divine hiddenness, both assume that "the hiddenness of God" is not good. Based on Christian spirituality and eschatology, I argue that even if divine hiddenness happens, it is only temporary, and it may enhance one's spirituality and enrich one's way of the experience of God.